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8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，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、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、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，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，虛耗人力資源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